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61
交易代码	000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7,963,626.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和能够满足人们优质生活需求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紧密围绕健康优质生活的投资主题，从主题、行业地位、公司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层分析、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健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居民消费结构、消费政策、财政政策、杂业改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经济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实现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套利定价模型，采取合理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国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债收益、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经济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实现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套利定价模型，采取合理的投资策略，谨慎地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根据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研究的结果，运用权证价值评估模型，综合考虑权证的内在价值、隐含波动率、时间价值、杠杆比率等因素，谨慎投资，以获取长期稳健收益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85%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管丽希	王东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20.28
本期利润	1,123,677.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709,395.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8,673,22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交易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71%	1.03%	4.63%	0.08%	0.05%
过去三个月	-3.48%	1.38%	-1.10%	-2.38%	0.09%
过去六个月	16.57%	1.37%	22.72%	-6.15%	0.06%
过去一年	0.45%	1.41%	8.26%	-7.81%	0.11%
过去三年	4.61%	1.11%	18.28%	-13.6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0%	1.04%	53.95%	-42.85%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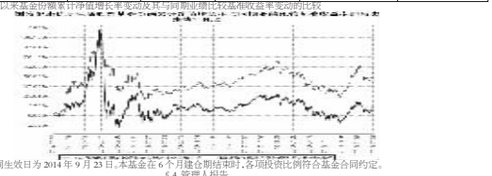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名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而健全的投资体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为争取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运作 32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晓宁	公司研究分析部副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国富沪港深基金经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23 日	-	15 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国富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及国富精选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依据人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该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基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周期经历了从资金回到复苏，估值围从紧到松，科技周期平稳，企业盈利周期平稳，投资者情绪周期由悲观到乐观。A 股市场在经历了一季度对过度悲观情绪的纠偏后，二季度重回震荡格局，外部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再次成为影响 A 股市场中枢的最大变量，贸易摩擦一波三折，国内宏观对冲措施陆续发挥作用，流动性充裕与信用分层并存，权益市场继续分化，漂亮 50 为代表的“核心资产”已成市场持仓共识，消费和金融行业超额收益明显，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跌，信用分化加剧。

基金在报告期内的运作中，按照投资组合构造方法，个股持仓以自下而上的选股占绝大部分比例，持仓选择方面主要持有景气回升的行业和成长与估值错配的周期或长股，整体偏向金融、风光伏和地产后周期的消费股，其中地产持仓下降，银行和科技行业持仓上升，食品饮料行业逐步获利了结，整体持仓趋同均衡化，虽然基金重配了消费行业，但在细分行业的配置上表现不理想，重配的家电和地产后周期类消费的表现远远弱于茅瑞和白酒，是基金跑输基准的主要原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1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1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2.72%，本基金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4.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 6 个月，中美贸易谈判的进展还会左右市场的节奏和方向，我们对达成一个“休战协议”持乐观态度，但长期来看，贸易摩擦的频率和剧烈程度绝对达到 10 年高一个数量级，资本市场需要适应这种常态化场景。国内方面，传统信贷周期规律正在被打破，背后是政府放弃了以“放松地产和大规模基建刺激”为手段的宏观对冲措施，更重视利技投资，稳定国内消费并化解金融风险。这意味着经济增速的下移，但同时带来了更高质量的增长和更小的宏观风险。

企业层面，中低增速的宏观背景，意味着竞争对手营运短车的机会越来越少，马太效应，强者恒强，行业龙头企业意味着更低的经营风险和更高的经营增速，对应了 A 股市场，高质量公司对一般企业的股价超额收益，提供了不同行业间的超额收益差异。外资的涌入，在交易层面加强了这种情况的延续，在以消费为代表的稳定成长行业赋予估值，深度价值类的金融、地产、汽车等行业的比较优势显现，高成长类行业中的风光伏、云计算，创新药等细分领域高景气延续。“金融 + 科技”会是本基金的重点关注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内容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业绩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的估值委员会由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其中负责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努力落实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和“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2,072,136.03	1,263,772.41
结算备付金	13,901.20	19,695.11
存出保证金	3,640.53	13,24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943,674.25	7,162,647.00
其中：股票投资	382,943,674.25	7,162,64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9,332.55
应收利息	15,455.80	321.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4.83	10,13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5,048,932.64	8,749,14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5,894,347.21	-
应付赎回款	9,917.3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286.09	11,619.00
应付托管费	10,047.66	1,93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62,336.33	9,880.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776.10	132,000.00
负债合计	156,375,710.73	155,43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7,963,626.86	9,175,287.22
未分配利润	40,709,395.05	-581,57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673,221.91	8,593,71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048,932.64	8,749,147.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7,963,626.8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37,165.63	-2,874,979.30
1.利息收入	20,071.16	33,611.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071.16	31,201.14
债券利息收入	-	2,409.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9,333.89	-140,027.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4,539.36	-338,459.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622.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4,794.53	191,809.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5,251.14	-2,837,092.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2,509.44	64,529.71
减：二、费用	631,488.21	775,305.00
1.管理人报酬	118,502.08	359,358.73
2.托管费	19,750.36	59,893.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5,005.99	273,330.4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0.17
7.其他费用	30,227.78	82,72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677.42	-3,654,28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损以“-”号填列）	1,123,677.42	-3,654,284.3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5,287.22	-581,575.27	8,593,71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3,677.42	1,123,677.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8,788,339.64	40,167,492.90	398,955,83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0,213,837.27	40,314,323.55	400,528,160.82
2.基金赎回款	-1,425,497.63	-146,830.65	-1,572,328.28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7,963,626.86	40,709,395.05	408,673,221.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26,639.73	2,582,731.72	13,909,371.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54,284.30	-3,654,284.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10,346.24	3,777,179.81	17,987,52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200,618.50	8,459,241.89	45,659,860.39
2.基金赎回款	-22,990,272.26	-4,682,062.08	-27,672,334.34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36,985.97	2,705,627.23	28,242,613.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林勇 姜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648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5,831,329.1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5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5,887,926.59 份，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6,597.48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其中 56,597.48 元折算为 56,597.48 份基金业务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与提升居民健康和生活品质主题直接相关行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5% + 中债国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 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会计核算业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调整资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运营增入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未在发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中扣除卖出成本、费用和损失的部分，暂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股票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502.08	359,358.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363.48	39,356.0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750.36	59,893.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2,072,136.03	11,824.69	4,964,362.65	29,367.9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82,943,674.25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7,162,647.00 元，无第二或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2,943,674.25	67.77
	其中：股票	382,943,674.25	67.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086,037.23	32.22
8	其他各项资产	19,221.16	0.00
9	合计	565,048,932.64	100.00

注：基于可分存证券投资产品的合计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582,364.03	1.37
B	采矿业	12,311,248.00	3.01
C	制造业	149,449,079.29	36.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31,494.00	2.14
E	建筑业	11,636,248.00	2.85
F	批发和零售业	5,533,727.00	1.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93,725.00	2.84
H	住宿和餐饮业	179,400.00	0.04
I	信息传输、软件